

预审阶段

预审申请须知

(一) 在省保护中心完成备案的申请主体和代理机构，提交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前，可平等申请享有省保护中心提供相关的快速审查预审服务。

(二) 申请人应在省保护中心完成备案，提交的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申请人地址及申请领域应符合省保护中心的要求，属于省保护中心目前受理的分类号范围。

(三) 如果申请人希望享受专利费用减缴，应在提交专利申请前，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进行专利费减备案。

(四) **下列各项专利申请，不得通过快速审查通道进行办理：**

按照专利合作条约（PCT）提出的专利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PCT国际申请、根据《专利法》第九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所申请的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分案申请和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条所规定的需要进行保密审查的申请。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申请将自动**转为普通**申请程序，继续进行审查：

- 1.申请不满足本须知第一至三条之一规定的；
- 2.申请人违背所签署的《专利预审服务申请承诺书》的；
- 3.在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初步审查中国家知识产权局需要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的；
- 4.在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初步审查中申请人针对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作出答复后仍未满足授权条件的；
- 5.在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中申请人针对第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作出答复后仍未满足授权条件的。

预审申请要求

(一) 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电子申请文件格式要求及电子申请CPC客户端资料详见专利业务办理系统（<http://cponline.cnipa.gov.cn>）。

- 1.申请主体或代理机构在专利业务办理系统——工具下载中下载电子申请CPC客户端，按照安装说明安装完毕。
- 2.安装成功后，根据客户端使用手册制作XML格式电子申请文件。
- 3.制作完毕，导出申请文件案卷包（即提交预审申请案卷包）。

(二) 预审申请文件完整性要求：

1.申请文件必须提交

发明：请求书、权利要求书、说明书、说明书摘要、实质审查请求书
实用新型：请求书、权利要求书、说明书、说明书附图、说明书摘要
外观设计：请求书、图片或照片、简要说明

2.承诺书：必须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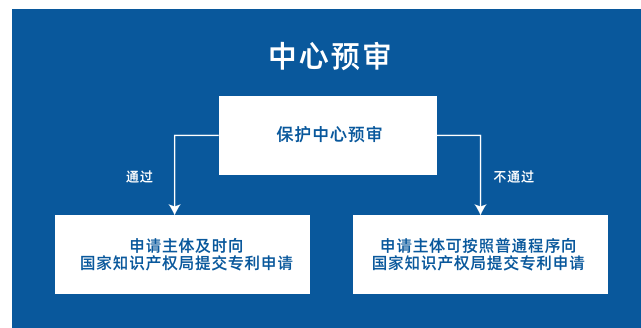
3.第一发明人身份证件材料：必须提交

4.共同研发证明材料：当申请人为多名时，必须提交

5.形式问题自检表：必须提交

预审结论

Patent preexamination
practice Guide



正式申请阶段

Patent preexamination
practice Guide

正式申请和缴费

(一) 申请主体收到《预审申请合格通知书》后方可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递交专利申请。

(二) 申请主体原则上不得超**1个工作日**完成正式申请及**网上缴费**。

(三) 申请主体完成缴费后于**当日**将专利申请号和缴费凭证提交至省保护中心。

(四) 省保护中心审查专利申请文件与预审文本的**一致性**。申请文件一致，省保护中心标注加快后，进入快速审查阶段。若不一致，转为普通审查程序。

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27-88229002

预审业务咨询QQ群：261758862 740839705

网址：<https://www.hbippc.org.cn>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区光谷企业天地1号楼二楼
湖北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湖北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专利预审业务指南

Hubei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Center
Patent preexamination practice Guide

预审业务指南

Patent preexamination
practice Guide

什么是专利预审

专利预审是指专利申请的预先审查服务，是在专利申请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提交之前，由保护中心预先对申请文件进行靠前审查服务，使符合条件的专利申请能够进入快速审查通道，属于国家知识产权局推行的专利快速审查工作的一部分。

开展专利预审工作的意义

专利预审服务是保护中心提供的免费公共服务。开展专利预审工作能够大幅缩短我省重点产业专利审批、授权、确权周期，同时，保护中心拥有一支理工科硕士以上学历、高素质专业化的预审员队伍，可以提高专利申请质量，从而全面提升我省知识产权保护和服务水平，充分发挥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一站式”保护平台优势，引导创新要素向产业聚集，充分发挥产业引领的带动作用，成为我省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的攻坚力量，可以有力助推我省构筑发展新优势，支撑产业可持续健康发展。

- 专利快速预审可有效保障专利申请质量。
- 专利快速预审可大幅压缩专利审查周期。

发明专利授权周期由原来的平均22个月缩短为**3-6个月**；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周期由原来的7-8个月缩短为**1个月**；
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周期缩短为**7-15个工作日**。

专利预审审查领域

省保护中心审查领域为生物和新材料。

生物产业IPC分类号:A01C、A01G、A01H、A01K、A01N、A01P、A23K、A23L、A23P、A61F、A61G、A61H、A61J、A61K、A61M、A61N、B01F、B01J、C05F、C05G、C07C、C07D、C07K、C08B、C11B、C12M、C12N、C12P、C12Q、F26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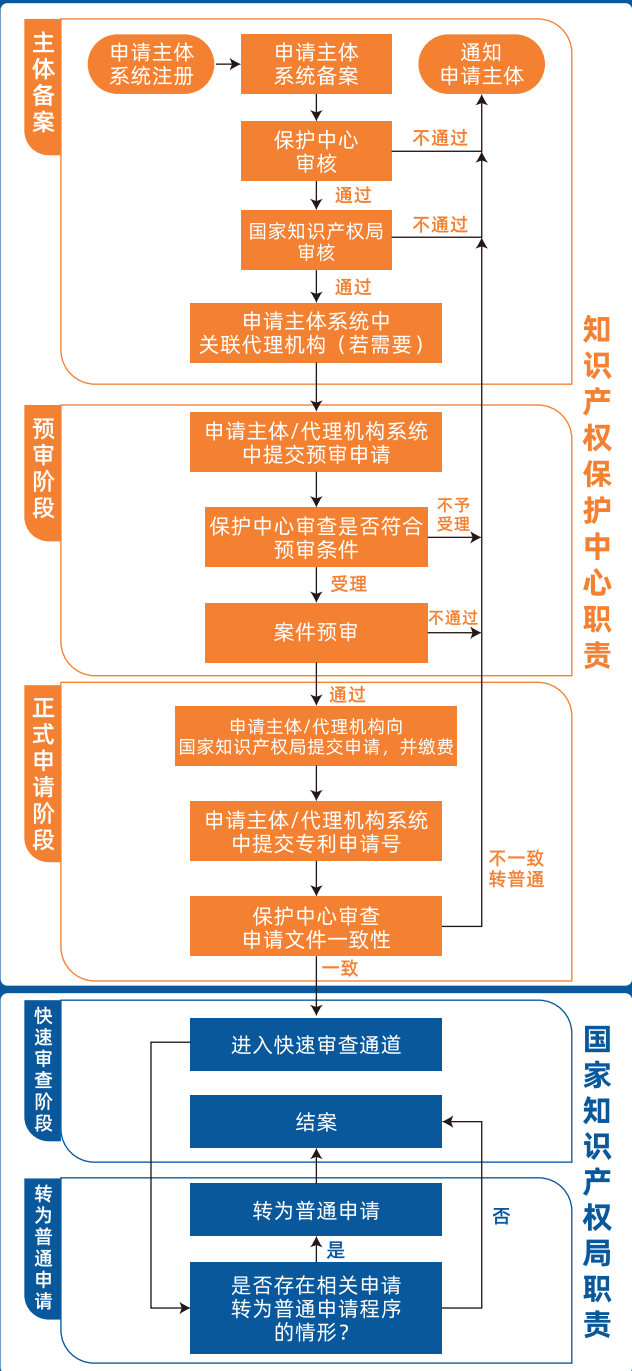
新材料产业IPC分类号:A61L、B21B、B21C、B21D、B21F、B21J、B22C、B22D、B22F、B23B、B23D、B28D、B33Y、B82Y、C01B、C01F、C01G、C03C、C04B、C07F、C08F、C08G、C08J、C08K、C08L、C09D、C09J、C09K、C10M、C21C、C21D、C22B、C22C、C22F、C23F、C30B、D01F、E04C、E04D、H01B。

外观设计洛迦诺分类号:08-08、09-01、09-03、09-05、12-08、24-04、25-01、25-02、25-03、26-06、28-03。

专利分类号释义查询链接：<http://epub.cnipa.gov.cn/Index>

专利预审流程

一图看懂专利快速预审



主体备案

Patent preexamination
practice Guid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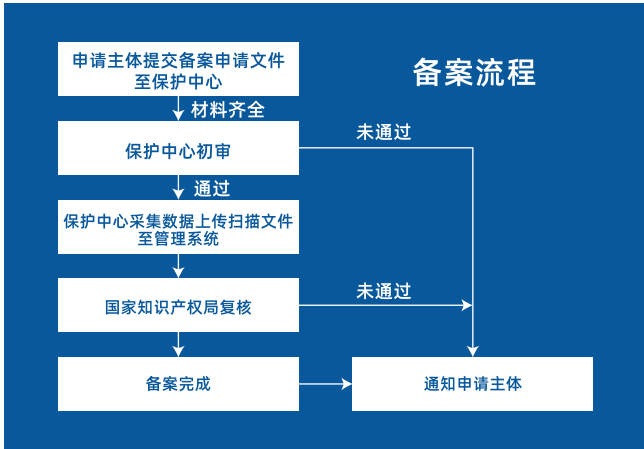
1 备案主体的申请条件

- (一) 注册或登记地在湖北省行政区域，且成立满6个月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 (二) 生产、研发或经营方向与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省保护中心的专利预审产业领域一致；
- (三) 具有真实的研发投入和自主研发能力；
- (四) 具备良好的专利工作基础，原则上拥有至少一件作为第一申请人的有效专利，有稳定的知识产权管理团队，规范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特殊情况应提交相关说明或证明材料；
- (五) 无恶意专利侵权、骗取专利资助等知识产权领域失信行为或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2 备案申请材料

- (一) 《快速预审服务备案主体申请表》；
- (二)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 (三) 成立满一年的企业，需提交上一年度财务报表中涉及研发投入证明材料；
- (四) 主要在职研发人员（至少3人）和单位联系人情况简介及近3个月缴纳社保信息材料（需体现单位名称和参保人姓名）；
- (五) 省保护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单位知识产权工作情况证明、获得资助或奖励情况等材料。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3 备案服务流程



代理机构登记

1 代理机构的登记条件

- (一)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批设立，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理管理系统中处于正常状态；
- (二)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三) 未因违反《专利代理条例》（国务院令706号）等有关规定受到各级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2 代理机构登记需提交的材料

- (一) 《专利代理机构备案登记申请表》；
- (二) 专利代理机构营业执照扫描件；
- (三) 专利代理机构注册证（执业许可证）或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扫描件；
- (四) 《专利预审代理机构声明》；
- (五) 省保护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3 代理机构登记流程

